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 何內容或應採取 行動有疑問，應諮詢 所參與者或其 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 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 表委 表格送 買 或承讓，或經手買賣或轉讓 銀行、 所參與者或其 理商， 便轉 買 或承讓。

香港 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 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 內容概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 何聲、表 概 就因本通函全部或 何部 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何損失承擔 何責。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 達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 群島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 (1) 重選董事；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 (3)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定於 零 年 月十八日(期) 午十 十分假座香港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B1樓帝廷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22頁。無論 閣 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 表委 表格的指示填妥委 表格 盡快 回本公司 香港股 過戶登記分處香港 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 心17樓1712-1716室， 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 何續會指定舉行 間 十八小 前 回。填妥及 回 表委 表格後， 閣 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 何續會、 於會 投票。

零 年 月十 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董 事	4
3. 發行及購回股 票 一般授權	4
4.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5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投票方式表決	5
7.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重選董事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 零 年 月十八日(期) 午十 十分假座香港 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B1樓帝廷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 會」	指 董 會；
「《公司條例》」	指 經 修訂、補充或 其 方式修改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 群島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其股 於聯 所 市；
「董 』」	指 本公司董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 及其當 及 附屬公司(《公司條例》及／或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定義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給 董 般及無條 授權， 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 超過批准該授權 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零 年 月 日，即本通函 印前確定其 所載若干資料 最後可行日期；
「《 市規則》」	指 經 修訂、補充或 其 方式修改 聯 所證券 市規則；
「 國」	指 華 民共和國；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給 董 事 一 般 及 無 條 件 授 權 ， 批 准 本 公 司 於 聯 合 所 購 回 本 公 司 已 發 行 股 本 面 值 總 額 10% 的 股 份 ；
「 人 民 幣 」	指 中 國 法 定 貨 幣 人 民 幣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 修 訂 、 補 充 或 其 他 方 式 修 改 香 港 法 例 第 571 章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 ；
「股 份 」	指 本 公 司 股 本 每 股 面 值 0.10 港 元 或 其 他 面 值 發 行 已 繳 足 股 份 ；
「股東」	指 股 份 持 有 人 ；
「聯 合 所 」	指 香 港 聯 合 有 限 公 司 ； 及
「《收購守則》」	指 香 港 公 司 收 購 及 合 併 守 則 。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 群島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執行董 ：

李朝旺先生 (席)

余毅 女士 (副 席)

張東方女士 (行政總裁)

董義平先生 (科技總監)

註冊辦 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 ：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

趙賓先生 (MICHALSKI先生及SODERSTROM先生

一 董)

香港 要營業地點：

香港 龍

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

南洋 心

1座506室

獨立非執行董 ：

振雷博士

甘廷 先生

許展堂先生

徐 輝先生

敬啟者：

- (1) 重選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3)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 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所需資料，建議 決議案包括(i)重選董 ；及(ii)授 發行及購回股 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董 會現由十名董 組成，包括 名執行董 李朝旺先生、余毅 女士、張東方女士及董義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及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及 名獨立非執行董 振雷博士、甘廷 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 輝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章，獲董 會委 填補臨 空缺 董 一期至本公司 屆股東大會屆滿，惟合資格於該大會 重選連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於年內獲董 會委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 ，惟彼合資格 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 ，當 ■ 分 董 (根據第86(3)條所委 董 除外)(倘數目、非■ 或■ 倍數，則為最接近但 少於■ 分 ■ 數 董)須輪流退 。每年退 董 須為自 次重選連 後 期最長 董 ，惟倘多名 士於同 日成為董 ，則 抽籤決定須告退 董 (除非該等董 彼此間另有協定)。因此，余毅 女士、徐 輝先生及 振雷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 輪席告退，彼等均合資格 願意膺選連 。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 個，履歷及其 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 。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i)授 董 般授權， 配發、發行及處理 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 ；、 在此項授 董 般授權 ，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 面值總額的股 ；及(ii)授 董 購回授權， 購回 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 合共936,945,686股。待向董 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 無發行及／或購回股 ，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 超過187,389,137股股 ，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 。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a)本公司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董權力當日者，最早發生日期屆滿。

根據《市規則》規定須給股東的購回授權說明函，載於本通函附錄。

4.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交所已修訂有關(其包括)使用網站與股東通訊及於股東大會表決《市規則》。《市規則》修訂已於零零年 月 日生效。

因此，董建議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確保符合《市規則》若干經修訂條文。

載有該等建議修訂特別決議案全文(第8項特別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4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零 年 月十八日(期)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22頁。本公司截至零 零年十 月 十 日止年度的年報，隨附股東週年大會表委一表格。無論閣 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表委表格的指示填妥表委表格，在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何續會指定舉行間，十八小 前回本公司股 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回表委表格後，閣 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何續會、於會投票。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須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均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席將於大會開始詳述投票的程序。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登在聯 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及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席
李朝旺
謹啟

二零 年 月 十 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履歷及其資料如下：

余毅女士，56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余女士於 零零零年 月 日獲委為執行董事，於 零零零年 月獲委為董事會副主席，協助李朝旺先生的戰略性發展工作。彼於 國家居紙業擁有超過 十 年經驗，擁有 十 年作為本集團財務經理的財務管理經驗。余女士畢業於廣東廣播電視大學會計課程。彼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董事。

根據服務協議，余女士 期自 零零零 年十 月 十 日起，為期 年；除非 直至其 方提前 個月 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合約將 續期。余女士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 輪席退 及接受膺選連 。余女士目前 酬金為每年 人民幣1,690,000元。余女士 酬金 根據其工作及職務而釐定，經參考現行市況後，董事會已 批准。余女士有權 有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決定的管理花紅。董事會就截至 零零零年十 月 十 日止財政年度向余女士派發花紅400,000港元。

余女士於過去 年 無擔 其 市公司的董事。彼為富安國際有限公司(本集團的名控股股東) 董事兼股東。除 文所披露者外，就《 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 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 要或控股股東 無其 關係。概無有關彼重選 其 宜須知會股東， 無其 資料須根據《 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無其 宜須知會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女士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擁有 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列載如下：

姓名	關聯法團的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權益概約百分比
余毅 (註)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84,206,235股	9,038,000	293,244,235	31.30%
	富安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	—	—	15.79%
	匯豪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	—	—	100%
	Kingdom World Assets Limited	余毅 家族信託的財產授 及受益	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	—	—	100%

註：該等股權由富安國際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其由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匯豪國際有限公司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持有74.21%、15.79%及10.00%。匯豪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Kingdom World Assets Limited持有，而Kingdom World Asse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余毅家族信託的信託人，余毅為財產授人）持有。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46歲，為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SODERSTROM先生為接 MICHALSKI先生（現 SCA全球衛生用品的總裁）出任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SCA」），太區（總部設於 國 海）的總裁。SODERSTROM先生於 零零 年加入SCA出任業務發展及策略高級副總裁，負責併購、商業 能、資訊科技及可持續發展。彼於商界擁有多年執行管理經驗。彼自Boliden（歐洲間領先金屬公司）加入SCA出任業務推廣總裁（President of Business Area Market），負責市場推廣及銷售、策略制訂、市場分析 及內部及外部傳訊工作，資歷 包括擔任（其 包括）Scania及Forcenergy的高級職位。SODERSTROM先生 於斯德歌爾摩大學（University of Stockholm）修讀經濟學，獲斯德歌爾摩經濟學院（Stockholm School of Economics）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委 函，SODERSTROM先生的 期由 零 年 月 十 日至 零 年 十 月 十 日，其後可按本公司與SODERSTROM先生 面協定的期間延續。

SODERSTROM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席告退，於股東週年大會 連 。SODERSTROM先生的年薪定為20,000港元，符合彼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符合現 市況。SODERSTROM先生 會獲得 何花紅。

SODERSTROM先生 無於本公司股權 擁有 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ODERSTROM先生持有2,000股SCA股權，相當於SCA（本公司 要股東）已發行股本0.000003%。除 文所披露者外，SODERSTROM先生於過去 年 無擔任 何 市公司的董事，就《 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的 何董事、高級管理層、 要股東或控股股東 無關連。概無有關彼重選董事 其 宜須知會股東， 無其 資料須根據《 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作出披露， 無其 宜須知會股東。

曹振雷博士，52歲，於 零零 年六月七 日獲委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博士為 國輕工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於 國紙漿及紙業的研究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 十年經驗， 博士 擔任 國造紙學會秘 長 及 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紙業商會的副會長。博士 山東華泰紙業股 有限公司（ 國 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博士取得華南理工大學學士學位，

專長於紙漿及紙業，取得 國輕工業科學研究院製紙碩士學位、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化學科學博士學位及北 大學光華管理學院行政 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委 函， 博士 初步 期自 零零 年六月七 日起至 零零八年十 月 十 日止，可由 何 方最少 個月前發出 面通知終止。委 期可延續至本公司與 博士 面同意的期限。 博士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 及接受重選。 博士 薪酬為每年180,000港元， 根據作為獨立非執行董 的工作及職務釐定，經參考當 市 況後，已獲董 會批准。 博士 會獲得 何花紅。

除 文所披露者外， 博士於過去 年 無擔 其 市公司的董 。彼 前及現 概無擔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何其 職務。就《 市規則》而言，彼與 何本公司董 、高級管理層、其 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 關係。概無有關彼重選董 其 宜須知會股東、 無其 資料須根據《 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作出披露， 無其 宜須知會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 博士 無於 何本公司股 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景輝先生，61歲，於 零零 年六月七 日獲委 為獨立非執行董 。徐先生為華高和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家於香港註冊的金融服務公司)的董 兼高級顧問。彼於會計、財務及投資管理(特別於 國投資方面)擁有超過 十年經驗。彼 於美國及香港 大核數公司的其 兩間 職、 出 香港多間 市公司的高級職位。徐先生現 為力寶有限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香港華 有限公司及 國奧園地產集團股 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 。彼於美國德 斯州休斯頓大學畢業，分別獲頒會計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 級榮譽學士學位。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根據委 函，徐先生 初步 期自 零零 年六月七 日起至 零零八年十 月 十 日止、 可由其 方提前至少 個月 面通知終止。該委 可延續至本公司與徐先生

面同意的期限。徐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及接受膺選連。徐先生薪酬為每年180,000港元，根據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及職務釐定，經參考當市況後，已獲董事會批准。徐先生會獲得何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去一年無擔其上市公司的董事。彼前及現、無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何其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關係。概無有關彼重選董事其宜須知會股東、無其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作出披露，無其宜須知會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無於何本公司股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附錄為根據《市規則》規定而編製的說明函件，旨在為股東提供考慮建議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購回授權之理由

雖然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相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通決議案獲通過，授與彼等一項授權所提供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聯交所的買賣狀況近年有波動，倘日後股份價格低於本身價值價格買賣，而本公司可購回股份，則可提高全面攤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情況而定），對保留於本公司投資的股東有利，而董事僅在相信進行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為936,945,68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繳足普通股。

倘行使購回授權至限10%，則本公司可購回93,694,568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條例》可合法用作購回可動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限於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

由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故董事預期僅會在認為行使該授權會帶來有關重大不利影響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授權。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市規則》、開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 無接獲 何本公司關連 士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 何股 份， 無承諾 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 何股 份。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 份而導致個別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 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幅會視為 一項收購。因此， 名股東或多名 致行動 股東可 此獲得或鞏固本公司 控制權， 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 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 何情況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已發行 通股面值10%或 權益：

名稱	所持／擁有 權益之股份 數量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富安國際有限公司	284,606,235 (註1)	30.33%
SCA Hygiene Holding AB	169,531,897 (註2)	18.09%

註：

1. 該等股 份 富安國際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富安國際有限公司由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匯豪國際有限公司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持有74.21%、15.79%及10.00%權益。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Eagle Power Assets Limited持有，而Eagle Power Asse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李朝旺家族信託的信託 身 持有，其 李朝旺為財產授 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Eagle Power Assets Limited、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及李朝旺均視為擁有富安國際有限公司所持股 份的權益。
2. 該等股 份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間接全資擁有的SCA Hygiene Holding AB的名義登記。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為股 份 於斯德哥爾摩、倫敦及紐約(作為美國預託證券)證券 所 市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視為擁有SCA Hygiene Holding AB所持股 份的權益。

倘董 根據擬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第6項 通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股 份， 上述富安國際有限公司及SCA Hygiene Holding AB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會按比例分別增至約33.75%及20.10%。富安國際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由約30.33%增至33.75%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 無意行使購回授

權使富安國際有限公司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建議購回股份，使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百分比25% 規定。

市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十個月每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市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	7.07	5.08
二月	6.94	5.50
三月	7.27	5.85
四月	8.11	6.60
五月	8.93	7.34
六月	11.14	8.10
七月	11.20	9.80
八月	11.00	8.36
九月	9.25	8.25
二零一一年		
一月	9.16	7.14
二月	7.80	6.85
三月	8.17	7.22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8.32	7.65

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無在聯交所或其任何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 群島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茲通告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 零 年 月十八日(期) 午
十 十分假座香港 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B1樓帝廷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
大會」)，議程如 ：

1. 省覽截至 零 零年十 月 十 日止年度 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 會報
告 及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退 本公司董 及授權本公司董 會(「董 」)釐定董 薪酬；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 釐定其薪酬；
5. 作為特別 項，考慮 酌情通過(論有否修訂) 列決議案為 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 文(c)段 限制 ， 般及無條 批准董 根據香港聯合 所有限公司
證券 市規則 修訂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 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
力， 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 額外股 」、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
能須行使該等權力 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 批准將授權董 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
後行使該等權力 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 根據 文(a)段 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或無條、配發(論根據購股權或 其 方式) 股本面值總額 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 文)；或(ii)因行使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 何附屬公司 行政 員及/或僱員授 或發行股 或購入本公司股 權利 何購股權計劃或當 採納 類似安排 認購權而發行股 ；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 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 何證券 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v)按照本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 本公司股 全部或部 股息而設 何 股 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 述批准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 日期起至 列最早發生者止 期間：

(i) 本公司 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 何適用法例 規定，本公司須舉行 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 ；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 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 董 權力當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 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股 持有 者，按彼等當 持股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股 建議(惟董 有權就零碎股權或 何本公司適用 地區法例限制及責 或有關地區 認可監管機構或 何證券 所 規定而給 視為必須或權宜 豁免或另行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 項，考慮 酌情通過(論有否修訂) 列決議案為 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 文(b)段 限制 ， 般及無條 批准董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 文)依據 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 所有有限公司證券 市規則或 何其 證券 所 修訂 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 所有有限公司或 本公司證券可能 市 何其 獲香港證券及期貨 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 所有有限公司就此而承認 證券 所購回本公司證券；
- (b) 根據 文(a)段，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 本公司股 面值總額 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而根據 文(a)段 權力 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 日期起至 列最早發生者 止 期間：
 - (i) 本公司 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 (ii)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 何適用法例 規定，本公司須舉行 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 ；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 通過 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 董 權力 日。」

7. 作為特別 項，考慮 酌情通過(論有否修訂) 列決議案為 通決議案：

「動議給 董 權力，在本通告所列第5項決議案所述發行新股 20% 般授權 加 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列第6項決議案所述 般授權而購回 股 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作為特別 項，考慮 酌情通過(論有否修訂) 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 列方式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

(a) 細則2

按適當字母排序，於細則2(1)加入 「營業日」 新釋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 所於香港開門進行買賣證券業務 日子。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 所因八號或 一 颱風訊號、黑色 雨警告或其 類似 而於某 營業日於香港 停進行買賣證券業務，則就細則而言，該日將被視為營業日」；

刪除細則2「 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現有釋義，、 文取 ；

「 通決議案」 指 倘 項決議案經由有權表決 股東親身或(如股東屬法團)其正式授權 表或(如 許委 表)受委 表於根據細則59正式發出通知 股東大會 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即為 項 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指倘項決議案經由有權表決股東親身或(如股東屬法團)其相關正式授權代表或(如許委託代表)受委託代表於根據細則59正式發出通知股東大會、少於分大多數票通過，即為項特別決議案；

在細則或法規何條文確規定就何目的須通過決議案通過情況，特別決議案屬有效。」

於細則2(2) 細則(2)(h)後加入 新細則2(2)(i)：

「2. (2) (i) 倘開 群島電子 法(零零 年)(經 修訂)第8條施加細則所載 外 責 或規定，則此條法例 適用於細則。」

(b) 細則8(1)

刪除現有細則8(1)全文，、 文取：

「8. (1) 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條文，及賦 何股 或股 類別持有， 何特別權利規限，本公司 何股 (、 論 否組成現有股本 部分)可連同或附帶 論有關股息、表決權、退還資本或董 會可能釐定 其 方面 權利或限制而發行。」

(c) 細則9

刪除現有細則9 第 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細則59

刪除現有細則59全文，其內容如下：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少於十 (21)個完整日及、少於十(20)個完整營業日 通告，而召開 何將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少於十 (21)個完整日及、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 通告。召開所有其 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少於十 (14)個完整日及、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 通告，惟倘指定證券 所 規則 許及在法律規限 下、取得 列同意，則可在較短通告期 召開股東大會：

(a)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所有有權出席大會、於會 投票 股東同意召開；及

(b) 就 何其 會議而言，有權出席大會、於會 投票 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少於賦 該權利 已發行股 面值百分 十 (95%) 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

(2) 通告須列 大會舉行 間及地點，及於會 將 考慮 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 項，則 須列有關 項 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須列 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每次股東大會 通告須提供 全體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 有股 所有 士及各名董 及核數師，惟根據細則條文或彼等所持股 發行條款未有授權彼等從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 股東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細則66

刪除細則66全文，、， 文取 ：

「66. 在按照或根據細則 何股 當 所附 何表決特權或限制 規限 ，在 何股東大會 ，如 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派 表或(如股東屬法團)其正式獲授權 表出席 股東就所持有 每股繳足股 有 票表決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款 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提呈大會表決 決議案須 投票方式表決。」

(f) 細則67

刪除現有細則67全文，、， 文取 ：

「67. 特意刪除」

(g) 細則68

刪除現有細則68全文，、， 文取 ：

「68. 投票表決結果將視為大會決議。倘指定證券 所規則規定須 披露，本公司僅須披露投票表決 票數。」

(h) 細則69

刪除現有細則69全文，、， 文取 ：

「69. 特意刪除」

(i) 細則70

刪除現有細則70全文，、， 文取 ：

「70. 特意刪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j) 細則73

刪除現有細則73全文，、() 文取() ：

「73. 提呈大會 所有 項須 過半數票決定，惟細則或法律規定須 大多數票除外。倘票數對等，大會 席將有權作出第 次表決或彼可能有權作出 一 何其 表決 外 表決。」

(k) 細則161

刪除現有細則161全文，、() 文取() ：

「161. 無論 否按照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 一 何通知或文、(包括 一 何「公司通訊」(按指定證券 所規則賦 涵義))，必須 面、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或其 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作出，而本公司向 何股東送達或送遞 一 何有關通知及文、，可由專 送遞，或 註 該股東為收 者，預 郵資信封，將通知或文、 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其登記地址或其就此目的而向本公司提供 一 何其 地址，或(視 情況而定)按股東為獲發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 地址、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將通知或文、送 或傳送或按傳送通知 者。士於有關 間內合理及真誠地相信股東可妥為收取通知 方式將 傳送，或可同 根據指定證券 所 規定於合適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例許可 將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 所網站，、向股東發出通知，表 該通知或其 文、可於有關網站查閱(「查閱通知」)。查閱通知可透過 述 何方式(於網站登載除外)向股東作出。如為股 聯名持有者，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 其 位聯名持有者 發出，如按此方式發出通知，則會被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者 送達或送遞通知 充 憑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處理 何其 項。

承董 會命
公司秘
曾思豪

香港， 零 年 月十 日

註：

1. 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 投票 股東，均可委 位或 表 其出席 於 投票方式表決 其投票。受委 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表委 表格須連同經簽署 授權 或其 授權文 (如有)，或經由公證 簽署證 該等授權 或授權文 副本，必須於本大會或 何續會指定舉行 間最少 十八小 前送達本公司 股 過戶登記處香港 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 心4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 零 年 月十 日至 零 年 月十 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停 辦理股 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會登記 何股 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 建議 末期 股息及出席本大會 於會 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 零 年 月十 日 午 十分前送達本公司 股 過戶登記處香港 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 為香港灣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 心17樓1712-1716室)， 辦理過戶登記手續。